

肯定应将制订国家一级的适当安排以确保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列为优先,

意识到国家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作为交流信息和经验的交换所在协助发展国家机构方面能起促进作用,

在这方面注意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业务的指导方针,

喜见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3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经验的讨论会和于1985年9月9日至20日举行的关于族群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的讨论会, 以及目前联合国在向种族歧视进行斗争方面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⁰

2. 强调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完整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种机构, 并将它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 促进关于设立这类国家机构和进行业务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5. 喜见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¹³¹ 并请秘书长增订这份报告, 要考虑到那些从事发展国家机构的各国的实际需要;

6. 请秘书长在增订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可能提供的任何新资料, 特别着重各种国家机构模式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作用, 以及一份现有国家机构连同联系单位的名单和一份有关材料的书目;

7. 请秘书长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增订报告递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供作为联合国关于国家机构的手册广为分发;

8.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9. 肯定国家机构作为散播人权资料和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宣传活动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10. 鼓励制订筹资和其他战略以促成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 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考虑通过联合国顾问服务方案提出关于这种援助的要求;

11.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要求, 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优先次序, 向它们提供执行上面第2至第4段和第8至10段的一切必要援助;

12.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7. 发展权利

大会,

喜见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¹²⁹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已核可的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23号决议,²⁶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确信人权委员会及其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今后工作的重要性, 包括采取实际措施执行《宣言》,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¹³²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件,

认识到几个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表现的极大的兴趣, 它们希望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1. 表示希望那些应秘书长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的要求就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事宜提

¹³⁰A/42/395。

¹³¹E/CN.4/1987/37。

¹³²E/CN.4/1987/10。

供评论和意见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复文中能载有应可大大帮助今后执行《宣言》工作的实际提议和意见；

2. 促请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研究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所有复文编写的分析性汇编，如有必要并与个别复文一起研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和意见，说明那些提议最有助于《宣言》的进一步加强和执行；

3.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建议和意见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分析性汇编，以期就执行《宣言》的实际措施，包括有关今后工作的具体提议作出决定；

4.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所有各级执行《宣言》的组织性和实质性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9号决议，²⁶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个领域发挥的宝贵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宣言》²通过四十周年应当使联合

国系统在人权领域进行的推动活动获得新的动力，并为其提出一个重点，

注意到1987年10月12日至23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区域人权教学培训班十分成功，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¹⁹⁸注意到尽管一再呼吁，这些活动仍然得不到足够的资源和优先地位；

2.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8年间作出特别努力，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对宣传这些活动给予便利和鼓励，并优先注意以其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和其他国际公约；

3. 请秘书长就是否宜于在1989年利用现有资源发动一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编写一份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内列出的计划活动的大纲；

4. 重申需要以各国和地方语文用简单、美观、便于取得的形式提供关于人权的材料，并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大的公众，重点放在儿童、青年人和条件不利的人身上，特别是偏远地区的这些人；

5. 确认联合国有必要将它在这些领域进行的活动与其他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以便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进行宣传和教

6. 强调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新闻方案方面的主要作用；促请秘书处新闻部特别注意提高各中心的绩效和责任；

7. 再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1988年底，在联合国每一个新闻中心建立基本参考文献和联合国材料的藏书，要考虑到基本人权材料清单；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帮助散播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材料，并改善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协调工作；

9. 请秘书长毫不延迟地完成关于人权的教学手册的草编工作，并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个文件，因为它

¹⁹⁸E/CN.4/1987/16和Add.1-3。